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 SCTB10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 SCTB10 注射液开展 A 型血友病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B10 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600630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 SCTB10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 A 型血友病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B10 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重组抗 FXa/FX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用于治疗 A 型血友病（甲型血友病）。抗 FXa/FX 双特异性抗体旨在通过结合活化的凝血因子 IXa (FXa) 和凝血因子 X (FX) 来模拟凝血因子 VIII 的凝血酶功能，从而替代缺失的凝血因子 VIII，恢复凝血功能。经过优化的 SCTB10 有望通过皮下注射方式替代重组八因子药物的静脉输注方式，大幅降低给药频率，实现更稳定的药物浓度，更佳出血风险控制、提高用药便利性和可及性，改善全球广大血友病患者健康生存状况的最终目标。

本次获批开展的为一项评价 SCTB10 在健康志愿者和血友病 A 患者中单次和多次皮下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有效性的 I/II 期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1.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人员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此外，SCTB10 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 SCTA02A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 SCTA02A 注射液开展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A02A 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600627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 SCTA02A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慢性乙型肝炎（Chronic Hepatitis B, CHB）是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据世界卫生组织（WHO）2022 年发布的数据，全球慢性乙肝病感染者约有 2.54 亿人，每年新增感染病例达 120 万例。慢性乙型肝炎长期得不到有效干预，可进展为肝硬化、肝细胞癌（HCC）等严重后果，全球每年因该病死亡的人数约 110 万。2026 年全国慢性病毒性肝炎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全人群乙肝表面抗原（Hepatitis B surface Antigen, HBsAg）流行率约为 5%-6%，估计约有 7,500 万慢性乙肝病（Hepatitis B Virus, HBV）感染者。功能性治愈是慢性乙型肝炎的终极目标，但现有核苷（酸）类似物和聚乙二醇干扰素等药物的功能性治愈比例不理想，仍存在较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SCTA02A 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抗 HBsAg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公司以功能性治愈慢性乙肝为目标设计的产品组合中首个获批临床的品种。本次获批开展的研究为 I 期临床试验，拟在健康成人及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评估 SCTA02A 注射液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

三、风险提示

1.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人员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此外，SCTA02A 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45.88 元/股），已触发《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

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如“路维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61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15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0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844,414.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155,585.94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15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1,5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6 月 1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6 月 10 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迟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2.70 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调整为 32.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调整为 35.2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截至目前，“路维转债”转股价格为 35.29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45.88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如“路维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路维转债”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路维转债”，未收到上述相关主体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路维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交易“路维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触发条件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0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 中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90.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467.3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2 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公司违法违规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上交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65.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1.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363.08 万元。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15,000 万元至-12,000 万元。

●公司及公司与上海毓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所涉商业秘密重大且桂二酸产品核心技术等相关技术，月桂二酸系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活动的核心产品，且涉案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后续的研发创新、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目前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子公司中科新材、宁夏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新合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新”）及实际控制人刘晋荣

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新合新及刘晋荣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湖南新合新及刘晋荣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90.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467.35 万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2 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上交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65.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1.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363.08 万元。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15,000 万元至-12,000 万元。

公司及公司与上海毓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所涉商业秘密重大且桂二酸产品核心技术等相关技术，月桂二酸系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活动的核心产品，且涉案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后续的研发创新、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6-45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业集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0 万元到-1,1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27，股票简称：金健米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优质粮稻、新型健康食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涉及米、面、油、奶、休闲食品、农产品贸易等业务，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面条、植物油、牛奶、休闲食品等。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活动持续有序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公司大米加工所用的稻谷、白米等原料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活动正常开展，销售终端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动。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集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相关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件。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 2026-43 号的公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具体内容届时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达到 34.05%，股价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粮食食品行业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等公开数据，2025 年上半年，国内稻米市场供给和行业产能总体充裕，在政策性调控持续投放、进口增加及终端需求相对平稳的共同作用下，6 月末全国早稻稻、中晚稻和粳稻收购均价较年初分别下降，行业原料供给延续宽松格局，周期性相对较弱，终端价格传导空间有限，国内小麦供应基础稳定，市场价格呈现先扬后抑、品质分化的运行特征，2026 年第二季度政策性粮食投放叠加夏季小麦集中上市，市场供应增加，原料价格阶段性回落，6 月末全国小麦现货价格较年初下降。国内植物油行业供需规模总体稳定，居民消费及食品加工需求保持韧性。2026 年上半年我国食用植物油进口量为 342.9 万吨，同比增长 7.6%。进口原料到港、国内厂压榨及植物油进出口共同保障了市场供应，但长期来看国内植物油成本对国际市场和贸易环境变化的敏感性较高。公司将把多元化原料保障和多种品种协同经营作为提升供应稳定性、应对市场波动的重要手段，更加注重粮油品类的结构优化和产业链质效提升。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数量共计 2,429,000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前总股本的 0.46%。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29,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8.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000,16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调整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二、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股份 2,429,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 2,429,000 股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股本结构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22,997	12.13	61,422,997	12.19
二、回购专户库存股	453,271,073	87.87	450,842,073	87.81
三、总股本	514,704,070	100.00	512,265,070	100.00

注：上述数据若因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数据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产生。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专户库存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